

# 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 医疗保险关系转出

### 一、事项名称

医疗保险关系转出

### 二、服务对象

因医疗保险关系跨统筹地区变动，申请医疗保险关系转出的参保职工。

### 三、办理方式

#### 1. 现场办理：

汶上县医疗保险管理中心一楼（汶上县泉河路 856 号）；

2. 网上办理：支付宝、微信“济宁医保”小程序；济宁市医疗保障个人网上服务系统（[http://120.224.81.3:28080/hsp/logonDialog\\_114.jsp](http://120.224.81.3:28080/hsp/logonDialog_114.jsp)）；待开通手机 APP、微信公众号等办理方式后及时向社会公布。

省内转移接续通过省内异地转移接续平台进行数据传输；省外转移通过医保经办机构之间邮寄纸质材料。

### 四、办理流程

参保人在原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办理基本医疗保险停保手续后，可申请医疗保险关系转出。

1. 原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出具《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凭证》并发送至新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

2. 新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接收《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凭证》后，开具《基本医疗保险转移接续联系函》并发送至原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

3. 原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收到《基本医疗保险转移接续联系函》后，向新参保地发出《基本医疗保险转移类型变更信息表》；

4. 原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按规定为参保人办理个人账户资金划转或提取手续。

### 五、申办材料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 六、办理时限

国家规定 20 个工作日，承诺跨省转移接续 20 个工作日，省内转移接续 15 个工作日。

## 七、办理进度查询

查询业务是否已受理、业务办理中、业务已办结等业务办理进度情况。

1. 现场查询：

同“现场办理”地址。

2. 电话查询：

0537-7221008

3. 网上查询：待开通网上办理业务后，及时向社会公布办理业务的网址、手机 APP 下载地址、微信公众号等办理方式。

## 八、监督电话

0537-7293008

## 九、服务质量及满意度测评

服务质量标准：按照我省医疗保障经办服务规范地方标准要求，对服务质量进行评价，评价内容包括：

服务质量标准：按照我省医疗保障经办服务规范地方标准要求，对服务质量进行评价，评价内容包括：

1. 信息公开：公开发布服务指南、办事进程与结果查询渠道、监督电话等；及时动态发布服务事项的改进和提升，阶段性更新服务事项。

2. 办事效率：对符合规定的申报当场受理、公开办理进度查询渠道、按规定时限办结、及时回复咨询投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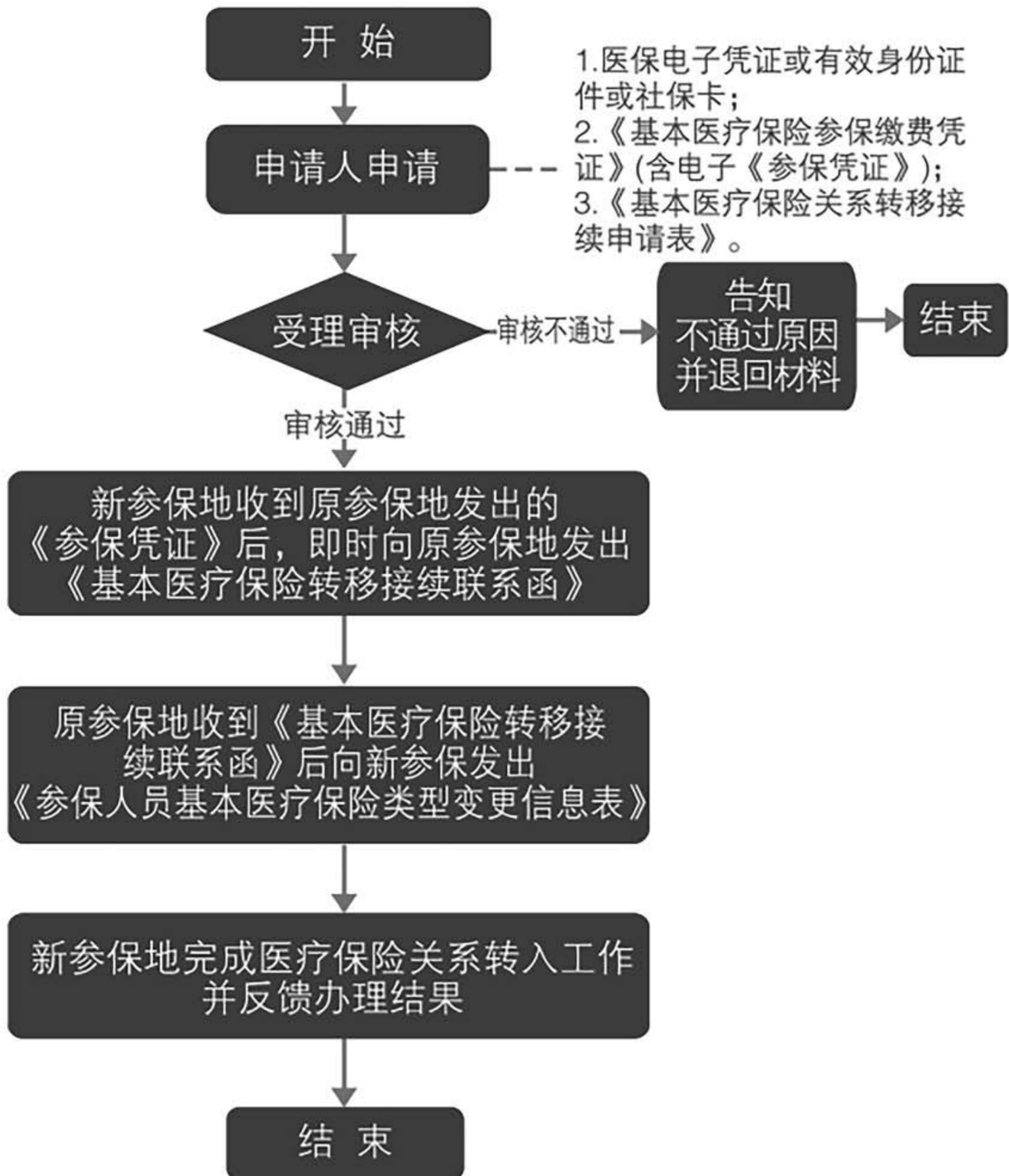
3. 依法依规办理：是否存在申请事项不予受理，擅自增加办理环节、办理条件和申报材料，逾期未办结，违规收费，违反廉洁从业要求等情况。

满意度测评：

1. 现场评价：服务窗口评价设备、总值班、举报投诉箱等渠道。

2. 互联网评价：“济宁医保”微信公众号满意度测评、济宁市医疗保障局网站（<http://sybj.jining.gov.cn>）“市长信箱”和“问政医保”栏目等渠道。

## 医疗保险关系转入办事流程图



## 医疗保险关系转入

### 一、事项名称

医疗保险关系转入

### 二、服务对象

因医疗保险关系跨统筹地区变动，申请办理医疗保险关系转入的参保职工。

### 三、办理方式

#### 1. 现场办理：

汶上县医疗保险管理中心一楼（汶上县泉河路 856 号）；

2. 网上办理：支付宝、微信“济宁医保”小程序；济宁市医疗保障个人网上服务系统（[http://120.224.81.3:28080/hsp/logonDialog\\_114.jsp](http://120.224.81.3:28080/hsp/logonDialog_114.jsp)）；待开通手机 APP、微信公众号等办理方式后及时向社会公布。

省内转移接续通过省内异地转移接续平台进行数据传输；省外转移通过医保经办机构之间邮寄纸质材料。

### 四、办理流程

参保人在新参保地办理参保缴费手续后，可申请办理医疗保险关系转入手续。

1. 原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出具《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凭证》并发送至新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

2. 新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接收《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凭证》后，开具《基本医疗保险转移接续联系函》并发送至原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

3. 原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收到《基本医疗保险转移接续联系函》后，向新参保地发出《基本医疗保险转移类型变更信息表》；

4. 新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按规定为参保人办理转入手续。

### 五、申办材料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凭证》（含电子《参保凭证》）；

3.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

### 六、办理时限

国家规定 20 个工作日，承诺跨省转移接续 20 个工作日，省内转移接续 15 个

工作日。

### 七、办理进度查询

查询业务是否已受理、业务办理中、业务已办结等业务办理进度情况。

1. 现场查询：

同“现场办理”地址。

2. 电话查询：

0537-7221008

3. 网上查询：待开通网上办理业务后，及时向社会公布办理业务的网址、手机 APP 下载地址、微信公众号等办理方式。

### 八、监督电话

0537-7293008

### 九、服务质量及满意度测评

服务质量标准：按照我省医疗保障经办服务规范地方标准要求，对服务质量进行评价，评价内容包括：

1. 信息公开：公开发布服务指南、办事进程与结果查询渠道、监督电话等；及时动态发布服务事项的改进和提升，阶段性更新服务事项。

2. 办事效率：对符合规定的申报当场受理、公开办理进度查询渠道、按规定时限办结、及时回复咨询投诉等。

3. 依法依规办理：是否存在申请事项不予受理，擅自增加办理环节、办理条件和申报材料，逾期未办结，违规收费，违反廉洁从业要求等情况。

满意度测评：

1. 现场评价：服务窗口评价设备、总值班、举报投诉箱等渠道。

2. 互联网评价：“济宁医保”微信公众号满意度测评、济宁市医疗保障局网站（<http://sybj.jining.gov.cn>）“市长信箱”和“问政医保”栏目等渠道。

## 医疗保险关系转入办事流程图

